

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TF-2025-9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工程总投资58.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血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完成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及保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履行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具有本项目经营资格，能够承担本项目实施任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新）或【施工综合资质】（新）（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4 17:00:00到2025-09-30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6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现场开标）。

七、其他

1、招标方式：公开招标2、采购需求（1）品目名称：房屋修缮（2）采购标的：包头市中心血站业务楼外墙保温工程采购（3）数量（单位）：1项（4）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5）工程总投资(元)：580000.00元3、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24日17:00至2025年9月30日17:00（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十三层1310室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下列资料复印件一式叁份（盖投标人公章）：（1）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5）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0元人民币5、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等）一直有效，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中心血站**。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中心血站**

地址：**昆区乌兰道33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472-22119227**

邮件：**52639675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腾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29栋13层1310室**

联系人：**冀国莉**

电话：**0472-6981858**

邮件：**nmgt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冀国莉（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